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不含延修生)	學系制所	年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學生：(手機)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裡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姓名	職業別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父/母			
	2	母/父			
	3	本人			
	4	(配偶)			
申請資格	1. 具正式學籍在校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家庭所得 70 萬元至 90 萬以下者。 3. 家庭計列人口之利息 2 萬元以下者，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 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以下者。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補 助 金 額 標 準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須含學生與學生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補助金額將統一減免於下學期繳費單上;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請逕至生保組辦理核發 1/2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多種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h3>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補助，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或暱報，願負法律責任，且追繳已領金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是否願意參加生活學習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請另填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